

民國 105 年度國營事業盈虧預算截至第 3 季執行情形

民國 105 年度國營事業計 23 個單位（含附屬單位預算 15 個單位、分預算 8 個單位），截至第 3 季預算執行結果，綜計總收入 2 兆 723 億餘元，總支出（未含所得稅費用）1 兆 7,609 億餘元，相抵後綜計盈餘 3,113 億餘元，較分配暫列數¹1,662 億餘元，增加 1,451 億餘元，約 87.33%，主要係中央銀行外匯投資債券之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暨台灣電力公司發（購）電用燃料價格較預計降低，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民國 105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虧損國營事業有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等 3 個單位，共計虧損 26 億餘元，餘中央銀行等 20 個單位均有盈餘，除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結餘 68 億餘元，悉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未予列入外，共計獲盈餘 3,140 億餘元。各國營事業預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¹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所列分配暫列數係以預算案數分配。

附表

監督民國 105 年度國營事業盈虧預算執行情形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百萬元

分類	國 營 事 業 名 稱	稅前盈虧 (-)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 (註5)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 = (2) - (1)	增減% (4) = (3) / (1)	
合 計		166,222	311,384	145,161	87.33	
一、分配暫列稅前淨利，實際稅前淨損者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2)	524	- 2,460	- 2,985	—	主要係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失所致。審計部業已函請該公司積極研謀妥處。
二、稅前淨利較分配暫列數減少者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2)	152	72	- 80	52.58	主要係利息收入及出售證券利益未如預期所致。審計部業已函請該公司積極研謀妥處。
三、稅前純損較分配暫列數減少者	臺灣鐵路管理局	- 3,644	- 169	3,474	95.34	
四、稅前淨利較分配暫列數增加者	財政部印刷廠	77	106	28	37.06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註2)	25	123	97	377.37	
	中央造幣廠(註2)	140	198	58	41.64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註2)	194	244	50	26.16	
	中國輸出入銀行	377	412	35	9.31	
	中央印製廠(註2)	653	852	199	30.5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30	5,056	4,425	702.0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註3)	5,090	5,768	677	13.3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註3)	4,809	6,434	1,625	33.7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226	8,753	526	6.40	

分類	國營事業名稱	稅前盈虧 (-)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 (註5)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 = (2) - (1)	增減% (4) = (3) / (1)	
四、稅前淨利較分配暫列數增加者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8,492	9,216	723	8.5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3)	6,381	10,162	3,781	59.2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3)	5,997	15,471	9,473	157.9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2)	5,782	18,082	12,299	212.7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註6)	3,974	25,409	21,435	539.3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註6)	11,660	57,450	45,789	392.68	
	中央銀行 (註3)	114,464	166,509	52,044	45.47	
五、分配暫列稅前淨損，實際稅前淨利者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315	803	1,119	—	
六、其他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4)	—	—	—	—	
	桃園國際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註2)	—	- 7	- 7	—	主要係該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16日成立，保全員工尚未進用，業務計畫未執行，無營業收入所致。審計部將繼續注意其後續營運情形。

註：1. 民國10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表列分配暫列數係以預算案數分配；本表係以各該事業填送之會計月報作為填列依據，並以實際稅前盈虧達成分配暫列數情形分類及排序。

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8單位為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3. 本表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數據，係合併報表數據；另為免重複計列損益，本表合計列之數值，不另加計分預算部分。

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截至第3季止帳列淨利為零，與分配暫列數相同，係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若未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則實際淨利為68億9,696萬餘元，較同基礎之分派預算數增加8億2,190萬餘元，主要係要保存款增加，保費收入隨增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一欄，僅列虧損增加，或盈餘減少比率超過10%，或分配暫列盈餘而實際發生虧損，且增減金額超過100萬元者。

6. 台灣中油公司採購原油、天然氣之實際平均價格，請詳其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公告\原油採購公告」及「產品與服務\天然氣價格調整機制\進口成本」；台灣電力公司發電燃料燃煤採購資訊，請詳其全球資訊網之「資訊揭露\經營資訊\燃煤採購」。